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 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7108 傳真: 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 衛部照字第111156068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ODT)、修正總說明(PDF)、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A21000000I 1111560686C doc5 Attach1.pdf \ A21000000I 1111560686C doc5 Attach2.odt > A21000000I 1111560686C doc5 Attach3.pdf > A21000000I 1111560686C doc5 Attach4.pdf)

主旨:「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2年1月5日以衛部照字第1111560686號令修正發布,茲 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今掃 描檔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考試院、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 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麻 醉專科護理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 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 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 教師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教育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電2073(81: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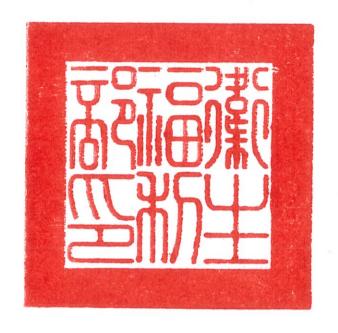
檔 號: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686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附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 第 二 條 專科護理師分為臨床專科護理師及麻醉專科護理 師。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 規定取得各分科專科護理師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更新 時,除麻醉專科護理師維持原分科名稱外,其餘各分科專科護 理師,依前項規定變更為臨床專科護理師。
- 第 三 條 護理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 理師之甄審:
 - 一、國內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 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簡稱工作年資):
 - (一) 具護理學士學位: 三年以上。
 - (二) 具護理碩士學位: 二年以上。
 - (三) 具護理博士學位:一年以上。
 - 二、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

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

上。

三、國外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美國、 加拿

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英

國、日

本,或其他與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

之國

家完成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並具備

工作

年資二年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麻醉專 科護理師之訓練,得於前項第一款訓練醫院以外之醫 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四年以上,其中二年以上 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工作年資,以在我國登記執業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限。

第 二 章 訓練醫院及訓練課程

第 四 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四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第 五 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

位,辦理

下列事項:

-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

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 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 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 執

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合

併設立。

第 六 條 訓練醫院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實施訓練前擬具訓練計畫,以電子方式申報 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 二、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名單登錄 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定期召開專科護理師專責培育單位會議。
- 四、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
- 五、其他專科護理師培育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登錄之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護理師證書字號、專科護理師訓練科別、訓練起 迄時間及工作年資相關事項。

- 第 七 條 訓練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其訓練醫院之認定:
 - 一、申請認定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 所定之檢查、輔導。
 - 三、喪失認定時應具備之訓練醫院條件。
 - 四、未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辦法所定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業務,經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專科護理師相關法規規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第 八 條 訓練醫院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認定者,一 年內不受理其認定之申請。

> 訓練醫院認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已開設之訓練 課程應立即停辦,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轉銜訓練計 畫;轉銜訓練計畫經核定者,始得安排參加訓練計畫 者接受轉銜訓練。

> 前項轉銜訓練計畫未提報、未經核定即執行,或 未落實執行,致參加訓練之護理師權益受損者,自撤 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認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認定 之申請。

- 第 九 條 訓練醫院之訓練課程(以下簡稱訓練課程),包 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 如附表。
- 第 十 條 前條訓練課程結束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得 進行補充臨床訓練;其補充臨床訓練期間,以不超過 十二個月為限。

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其訓練師 資資格、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規定如附表。

第 三 章 甄審作業

第 十一 條 專科護理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 為原則;甄審

之日期、地點與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

項,中央主管

機關應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

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十分,且每一

科目成績皆達五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 十二 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

一、專科護理通論: 包括專科護理師

角色與職責及

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及預立醫

療流程作業標

準。

二、進階專科護理:

(一) 臨床專科護理師: 句

括進階藥理學、進階

病理生理學、鑑別診

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

置。

(二) 麻醉專科護理師:包

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

學、進階病理生理

學、鑑別診斷及預立醫

療流程處置。

第 十三 條 報名專科護理師甄審,應檢具下列專科護理師訓 練證明文件之一:

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資格:完成訓練課

程之證明影本;護理學

士、碩士或博士畢業

者,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

證書影本。

二、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專科護理師

碩士學程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

三、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與國內專科 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家發給之證明文件。

四、具備第三條第二項資格:從事

麻醉護理業務

之服務證明影本及麻醉護理訓

練完成之證明

文件。

第 十四 條 專科護理師甄審之有關文件、資 料,得以電子方

式保存; 其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

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專科護理師證書及更新

第 十五 條 經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

前項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專科別。

二、證書字號。

三、姓名、性別。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出生年月日。

六、證書有效期間。

七、發證日期。

第 十六 條 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前項更新,應於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 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七條所定繼 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 第 十七 條 專科護理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專科護理繼續教育 課程,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積分應達 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品質課程。
 - 三、人文倫理。
 - 四、醫事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 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 點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不予採計。

第 十八 條 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事人員 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 ,其為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 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 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科護理師, 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

- 第 十九 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應併予撤銷或 廢止其專科護理師證書。
- 第 五 章 附則
- 第 二十 條 訓練醫院之認定、專科護理師之甄審、繼續教育 課程積分之認定及證書更新申請,其審查作業,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

已具備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參加甄審。

第 二十二 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

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訓練課程

		學科	訓練	臨床	三訓練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臨床專科護理師	最低訓練時數	56 小時	128小時	10案例	30案例
	及實習案例	184	小時	504	小時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麻醉專科護理師	最低訓練時數	64 小時	149小時	10案例	190案例
	及實習案例	213	小時	1,50	0小時
內容		病理生理學、鑑別診 置。 (2) 麻醉專科護理師: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 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 估、鑑別診斷、照護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 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	訓練有關。 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 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
訓練師資資格			.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 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 。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 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 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	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 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 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補充臨床訓練				
訓練師資資格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名	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 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辦法明定專科護理師之分 科、甄審、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證書發給及更新等。

自九十五年甄審專科護理師以來,迄至一百十年已有一萬餘名專科 護理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 專科護理師係護理人員之進階,為接軌國際標準,達以人為中心之進階護 理照護目標,現行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訓練、訓練醫院認定及規範、甄審 作業方式等已不符實需,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接軌國際,滿足全年齡人口之急性照護、急性後期、慢性及長期連續整合照護需求,且於臨床實務上多有跨科別執業,爰無分內、精神、兒、外、婦產科之必要,將修正為臨床專科護理師;另麻醉專科護理師係以麻醉護理為業務範疇,具臨床上執業範圍特殊性,爰維持麻醉之分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專師」一詞現為「專科護理師」之簡稱,因容易與其他職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混淆,且字數不多,尚無簡稱之必要,現行條文有關「專師」之用語均修正為「專科護理師」,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
- 三、新增護理師年資一年以上,且具護理博士學位得參加訓練及甄審之 年資規定;如以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為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條件,該 學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十 年度及一百十一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均順延一年辦 理,爰有關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得於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之規 定應併延一年,以符實需。因訓練醫院培育量能充足,刪除得與經教 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非訓練醫院合作臨床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 條)
- 四、訓練醫院資格效期為四年,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間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附表二「補充訓練應遵行事項」及附表三「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 應遵行事項」,將附表所定事項分別明定於條文中。(修正條文第四 條至第六條、第十條)
- 六、為實務管理需要,增訂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事由;經撤銷或廢止 訓練醫院資格後,原訓練計畫之轉銜及未妥善轉銜之效果。(修正條 文第七條、第八條)
- 七、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已規定於附表,爰予刪除現行條文訓練期間之規定,由訓練醫院依附表規定規劃期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為避免補充訓練期間過長,影響訓練品質,修正補充訓練應於課程結 束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為之,並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修正 條文第十條)
- 九、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筆試科目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因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已資訊化,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調整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配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訓練醫院認定 與訪視、專科護理師甄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申請 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為保障修正施行前,採原資格條件完成國內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護 理師得參加修正後甄審之應考權益,新增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二十一條)
- 十四、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分科之異動、訓練醫院認定、訓練課程、筆試 科目之規定修正,及各醫院亦應先完備預立醫療作業流程之機制 與程序,以利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準備;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爰 規定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於發布後 一年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	本條未修正。
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	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分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 (一、專科護理師係強化
為臨床專科護理師及	以下稱專師)之分科如	以人為中心照護之
麻醉專科護理師。	<u>下:</u>	進階病理、生理學、
本辦法中華民	<u>一、內科。</u>	藥理、健康評估、臨
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	二、精神科。	床推理及鑑別診斷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	<u>三、兒科。</u>	等能力,並提供全
規定取得各分科專科	四、外科。	年齡人口之急性照
護理師證書者,於證書	五、婦產科。	護、急性後期、慢性
有效期間屆滿更新時,	六、麻醉科。	及長期連續整合照
除麻醉專科護理師維		護需求,且於臨床
持原分科名稱外,其餘		實務上多有跨科別
各分科專科護理師,依		執業,爰無分內、精
前項規定變更為臨床		神、兒、外、婦產科
專科護理師。		別之必要,將現行
		條文第一款至第五
		款統一名稱修正為
		臨床專科護理師。
		二、另麻醉專科護理師
		係以麻醉護理為業
		務範疇,具臨床上
		執業範圍特殊性,
		爰維持麻醉之分科
		0
		三、為簡政便民,增列
		第二項明定於修正
		施行前已依原規定
		取得內科、精神科、
		兒科、外科與婦產
		科之專科護理師證
		書者,於有效期屆

- 滿更新時變更為臨 床專科護理師。
- 四、「專師」一詞現為「 專科護理師」之簡 稱,因容易與其他 職類專門職業技術 人員混淆,且字數 不多,尚無簡稱之 必要,現行條文有 關「專師」之用語均 修正為「專科護理 師」。

- 第三條 護理師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 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 審:
- 一、 國內完成專科護理 醫院完成專科護理 師訓練;訓練前應 具備下列臨床護理 師工作年資(以下 簡稱工作年資):
 - (一)具護理學士學 位:三年以上。 (二)具護理碩士學 位:二年以上。 (三)具護理博士學

位:一年以上。

- 二、完成專科護理師碩 士學程者:於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國 內大學護理研究所 三、於美國、加拿大、南 完成專科護理師碩 士學程,且就讀前 具備工作年資二年 以上。
- 三、國外完成專科護理

- 第三條 護理師完成專 師訓練,且具備臨床護 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 護理師年資)者,得參 加該科專師之甄審。 師訓練者:於訓練 第四條 前條專師訓練 , 指符合下列各款規
 - 一、第六條所定之專師 訓練課程。

定之一者:

- 二、就讀國內大專校院 研究所之專師學位 學程(以下稱專師學 主管機關認定公告 之訓練醫院(以下稱 訓練醫院)完成臨床 訓練,其課程內容及 時數符合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
- 歐盟等與我國專師 制度相當之國家完 成訓練,且持有其證 明文件。

-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由現行條 文第三條與第五條 年資規定整併;另專 科護理師係屬護理 師進階制度,國際上 專科護理師學歷多 朝向碩士以上,為與 國際接軌,並考量國 內教育體制,刪除專 科畢業者得參加專 科護理師訓練及甄 審之規定。
- 位學程),且於中央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目新增具 護理博士學位資格 者,其工作年資一年 以上之規定,鼓勵具 此等資格者參加專 科護理師訓練及甄 審。
- 非、澳洲、紐西蘭、 三、為使國內大學護理 研究所開設之專科 護理師碩士學程內 容,符合專科護理師 實務甄審與需求,如

師訓練者:於美國、 加拿大、南非、澳洲 、紐西蘭、歐盟、英 國、日本,或其他與 我國專科護理師制 度相當之國家完成 訓練,且持有證明 文件,並具備工作 年資二年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麻醉專科護理師之 訓練,得於前項第一款 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 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 資四年以上,其中二年 業務,不受前項第一款 規定之限制。

工作年資,以在 我國登記執業後,從事 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 限。

前項第三款與 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 採認有疑義者,得報中 央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護 理師年資,指下列各款 規定之一者:

- 一、 參加前條第一項第 一款訓練課程前, 自專科或大學護理 備護理師年資三年 以上;護理研究所 畢業者,應具備護 理師年資二年以上
- 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者,於入 學就讀專師學位學 程前,應具備護理 師年資二年以上。 但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一月一日前 已入學就讀者,得 以專師訓練期間外 之護理師年資併計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者,應具 備護理師年資二年 以上。

前項護理師年資 , 以在我國從事臨床 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 登記者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 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

以專科護理師碩士 學程為專科護理師 甄審資格條件,該學 程應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爰修正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由現行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移列修正。

科、系畢業者,應具 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於一百零九年九月 二十六日修正時,為 顧及已從事麻醉護 理業務人員之權益, 參照相關醫事人員 法律體例,於第三項 新增麻醉專科護理 師應考應檢具文件 之規定以為過渡。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衛生福利 部於一百十年及一 百十一年公告專科 護理師訓練醫院認 定訪視,均順延一年 辦理,爰修正條文第 二項有關麻醉科專 科護理師訓練,得於 訓練醫院以外之醫 院為之之規定,應併 延一年,以符實需, 爰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二項規定由現行 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但書及第十二條第 三項移列修正。

為之。但麻醉科專師訓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 練,於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得於醫院代之,並 練。訓練醫院之認定基 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 如附表三。

臨床訓練,得與 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 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 總時數三分之二;學科 程為之。

訓練醫院之認定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 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 體辦理。

- 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 審,應檢具下列專師訓 練證明文件之一: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 項第一款:專師完 成訓練課程之證 明影本;護理研究 所畢業者,並應檢 具最高護理學歷 之畢業證書影本。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 各科目修課學分 及格證明及訓練 醫院臨床訓練證 明。
 -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與我國 專師制度相當之

- 一項第二款後段原 為過渡規定,期限已 過,爰予以刪除。
- 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一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由現行條 文第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移列修正。
 - 一項第一款規定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九 條規定,爰予刪除。
- 訓練,得以專師學位學 八、現行條文第七條第 一項後段附表三有 關專責培育單位、認 定基準及應遵行事 項,已於修正條文第 四條至第六條規範, 爰予刪除。
 - 九、因訓練醫院培育量 能充足,刪除得與經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之非訓練醫院合作 臨床訓練之規定,現 行條文第七條第二 項,爰予刪除;現行 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二十條。
 - 項第二款:研究所 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項部分 內容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現行條 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因過渡規定期限已 過,爰予刪除。

	外國發給之證明	
	文件影本。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	
	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	
	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	
	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u>已完成</u> 麻醉科專師	
	訓練者,第一項應檢具	
	文件,得以下列證明文	
	件代之:	
	一、護理師年資四年,	
	其中二年以上從	
	事麻醉護理業務	
	之服務證明影本。	
	二、麻醉護理訓練完	
	成之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訓練醫院及訓	第二章 訓練課程及訓	酌修章名。
練課程	練醫院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		一、本條新增。
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		二、規範訓練醫院資格
關文件、資料,向中央		效期及中央主管機
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		關應公告事項。
訓練醫院;經認定者,		三、訓練醫院應配合主
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		管機關查核輔導。
件,有效期間為四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		
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		
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		
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		
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		
輔導。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		一、本條新增。
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		

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 計畫、執行及成效 之定期檢討。
-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 之安排、執行及檢 討。
-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 訓練期間之護理 師,其指導、輔導 及管理之規劃。
-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 及監測。
-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 定之參與。
-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 益之規劃及檢討。 前項專責培育單 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 部門主管組成,並由 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 召集人,護理及醫療 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 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 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 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 護理師作業小組,合併 設立。

-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一項附表三中之 專責培育單位於本 條明定。
- 三、訓練醫院應設專責 培育單位,辦理專科 護理師培育任務,且 訓練醫院均為專科 護理師及訓練專科 護理師執行預立醫 療流程業務之醫療 機構,依專科護理 師於醫師監督下執 行醫療業務辦法規 定,應成立專科護 理師作業小組。

第六條 訓練醫院應遵 第八條 行下列事項:

一、實施訓練前擬具 訓練計畫,以電 子方式申報至中 央主管機關建置 或指定之資訊平 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 (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內容, 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

- 訓練醫院應將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 修。
- 錄造冊,送直轄市、縣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一項附表三訓練 醫院應遵行事項於 本條明定。

占	0
---	---

- 二、接受專科護理師 訓練期間之護理 師名單登錄造冊,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定期召開專科護 理師專責培育單 位會議。
- 四、定期檢討及評值 教學計畫與訓練 成果。
- 五、其他專科護理師 培育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登錄 之內容,包括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 書字號、專科護理師訓 練科別、訓練起迄時間 及工作年資相關事項。

起迄時間及執業年資 等事項。

、專師訓練科別、訓練 |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八條移列修正。

- 第七條 訓練醫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 其訓練醫院之認定:
 - 一、申請認定之文件、 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第四 條第三項所定之 檢查、輔導。
- 三、喪失認定時應具備 之訓練醫院條件。 四、未依專科護理師於 醫師監督下執行醫 療業務辦法所定預 立醫療流程執行業 務,經主管機關通

第九條 訓練醫院有下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得廢止其訓練 醫院之資格: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檢查 或輔導。
- 二、未依附表一、附表 二規定辦理訓練, 或不符合附表三 所定基準及應遵 行事項,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限期命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

- 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 二、新增撤銷或廢止訓 練醫院資格之事由 ,以符管理需要。
 - | 三、第一項第三款,係 指喪失申請認定時 所需條件,包括具 教學醫院資格、填 具相關申請表單、 文件與資料。

<u>知</u> 限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		
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		
專科護理師相關法		
規規定,經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第八條 訓練醫院經中		一、本條新增。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二、明定撤銷或廢止訓
止認定者,一年內不受		練醫院資格之後續
理其認定之申請。		處置。
訓練醫院認定經		
撤銷或廢止者,其已開		
設之訓練課程應立即		
停辦,並向中央主管機		
關提報轉銜訓練計畫;		
轉銜訓練計畫經核定		
者,始得安排參加訓練		
計畫者接受轉銜訓練。		
前項轉銜訓練計		
畫未提報、未經核定即		
執行,或未落實執行,		
致參加訓練之護理師		
權益受損者,自撤銷或		
廢止訓練醫院認定之		
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		
認定之申請。		
第九條 訓練醫院之訓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專	一、條次變更。
練課程(以下簡稱訓練	<u>師</u> 訓練 <u>,其</u> 課程(以下	二、訓練課程內容及時
課程) <u>,</u> 包括學科訓練	稱訓練課程)包括學科	數已規定於附表,爰
及臨床訓練;訓練課程	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	删除現行條文第一
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	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	項訓練期間之規定,
表。	個月,至多十二個月。	由訓練醫院依附表
	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	規定規劃期程。
	如附表 <u>一</u> 。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訓練醫院得視護	二項移列至修正條
	理師之實際狀況,於	文第十條。
	其訓練課程完成後,	

	予以補充臨床訓練(四、修正條文已無「訓練
	以下稱補充訓練);補	期間」用語,爰刪除
	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	三項規定。
	為之。補充訓練之應	
	遵行事項,規定如附	
	表二。	
	第一項訓練課程	
	及前項補充訓練之期	
	間,其期間稱訓練期間	
	<u> </u>	
第十條 前條訓練課程	第六條第二項 訓練醫	一、為避免補充訓練期
<u>結束後,</u> 訓練醫院 <u>認有</u>	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	間過長,影響訓練品
必要時,得進行補充臨	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	質,修正條文第一項
床訓練;其補充臨床訓	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	規定由現行條文第
練期間,以不超過十二	練(以下稱補充訓練)	六條第二項移列,並
個月為限。	<u>;</u> 補充訓練 <u>應於訓練</u>	修正為補充訓練以
補充 <u>臨床</u> 訓練 <u>,</u>	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	不超過十二個月為
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	月內為之。補充訓練之	限。
其訓練師資資格、師資	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規
與受訓人員比例,規定	表 <u>二。</u>	定由現行條文第六
如附表。		條第二項附表二內
		容移列修正。
第三章 甄審作業	第三章 甄審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專科護理師	第十條 專師甄審,以	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修
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	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0
為原則;甄審之日期、	甄審之日期、地點及報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
地點 <u>與</u> 報名方式 <u>及其</u>	名方式等事項,中央主	條第二項「二階段」
他相關事項,中央主管	管機關應於甄審日一	文字。
機關應於甄審日一個	個月前公告之。	
月前公告之。	前項甄審,包括	
前項甄審,包括	筆試及口試 <u>二階段</u> 。筆	
筆試及口試。筆試及格	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	
者,始得參加口試;筆	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	
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	留二年。	
年。	筆試成績,以科	
筆試成績,以科	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	
コムトは日然エリ、	1八口与 创口总体	

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

十分,且每一科目成績

十分,且每一科目成績 皆達五十分以上者為 及格。

口試成績,以六 十分為及格。

皆達五十分者為及格。 口試成績,以六 十分為及格。

- 第十二條 前條筆試, 包括下列科目:
 - 一、專科護理通論:包 括專科護理師角 色與職責及專科 護理師政策與法 規及預立醫療流 程作業標準。
 - 二、進階專科護理:
 - (一)臨床專科護理師 :包括進階藥理 學、進階病理生 理學、鑑別診斷 及預立醫療流程 處置。
 - (二)麻醉專科護理師 :包括麻醉相關 進階藥理學、進 階病理生理學、 鑑別診斷及預立 醫療流程處置。

- 第十一條 前條筆試,一、條次變更。 包括下列科目:
 - 一、專科護理通論:含| 專師角色與職責、 法規、健康促進、 品質管理及健康 評估。
 - 二、進階專科護理:含 進階藥理學、進階 病理生理學及健 康問題診斷與處 置。

- 二、酌修筆試科目名稱 ,以符專科護理師 實際需求。
- 護理倫理與醫事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二款依修正條文第 二條,明定臨床專科 護理師與麻醉專科 護理師之進階專科 護理科目。

- 第十三條 報名專科護 | 第十二條第一項 理師甄審,應檢具下列 專科護理師訓練證明 文件之一:
 - 一、具備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資格:完 成訓練課程之證 明影本;護理學士 、碩士或博士畢 業者,最高護理學 歷之畢業證書影 本。
- 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
- 項第一款:專師完 成訓練課程之證 明影本;護理研究 所畢業者,並應檢 具最高護理學歷 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
- 報名一、條次變更。
- 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 二、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內容。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衛生 福利部於一百十年 及一百十一年公告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 院認定訪視,均順 延一年辦理,爰第 三項併延一年,以

二、具備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研究所	符實需;現行條文第
項第二款資格:專	各科目修課學分	十二條第三項部分
科護理師碩士學	及格證明及訓練	內容移列至修正條
程各科目修課學	醫院臨床訓練證	文第三條第三項。
分及格證明及訓	明。	
練醫院臨床訓練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	
證明。	項第三款:與 <u>我</u> 國	
三、具備第三條第一	專師制度相當之	
項第三款資格:與	外國發給之證明	
國內專科護理師	文件 <u>影本</u> 。	
制度相當之國家	第十二條第三項 中華	
發給之證明文件。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	
四、具備第三條第二	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	
項資格:從事麻醉	麻醉科專師訓練者,	
護理業務之服務	第一項應檢具文件,	
證明影本及麻醉	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	
護理訓練完成之	<u>之:</u>	
證明文件。	一、護理師年資四年,	
	其中二年以上從	
	事麻醉護理業務	
	之服務證明影本。	
	二、麻醉護理訓練完	
	成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專科護理師	第十三條 專師甄審之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
甄審之有關 <u>文件、</u> 資料	有關資料 自成績通知	修。
,得以電子方式保存;	二年後,得予銷毀。	二、因專科護理師甄審
其蒐集、處理及利用,		作業已資訊化,爰修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正個人資料保護規
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		定。
<u>理</u> 。		
第四章 專科護理師證	第四章 專師證書及 <u>其</u>	酌修章名。
書及更新	更新	
第十五條 經專科護理	第十四條 經專師甄審	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
<u>師</u> 甄審合格者,得向中	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	
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機關申請發給專師證	
專 <u>科護理</u> 師證書。	書。	
前項證書,應記	前項證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	載下列事項:	

- 一、專科別。
- 二、證書字號。
- 三、姓名、性别。
-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五、出生年月日。
- 六、證書有效期間。
- 七、發證日期。

第十六條 專科護理師 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 次。

前項更新,應於 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 **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 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 完成第十七條所定繼 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但有特 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 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 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 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 期限届至之日起一年 內,補行申請。

- 一、專科別。
- 二、證書字號。
- 三、姓名、性别。
-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五、出生年月日。
- 六、證書有效期間。
- 七、發證日期。

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 每六年更新一次。

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 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 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 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 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辦理。但有特殊 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 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 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 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 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 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 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 團體辦理前項專科護 理師證書更新申請之 審查。

- 修。
- 前項更新,應於一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三項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二十條。

- 第十七條 專科護理師 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專 科護理繼續教育課程, 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及繼續教育辦法積分 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品質課程。
 - 三、人文倫理。

-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 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 二十點以上:
- 一、專科護理有關之 專業課程。
- 二、專科護理有關之 品質課程。
- 三、醫事倫理。

- 第十六條 專師應每六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 課程配置。
 - 二、新增「醫事人員執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 辦法 | 之積分規定, 因上述辦法第十九 條已規定,專科護 理師依專科護理師 分科及甄審辦法規

四、醫事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 積分,應包括感染控制 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 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 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 , 不予採計。

四、醫事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 積分,應包含感染控制 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 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 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 , 不予採計。

定參加課程或訓練 取得之積點,合於 本辦法規定者,得 予採認。以為明確。

第十八條 專科護理師 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 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 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外,其為研究所專科 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 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 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於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 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 際醫療之專科護理師, 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得加倍採計。

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 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 為研究所專師相關學 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 五點計。

於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 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 際醫療之專師,其繼續 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 採計。

專師繼續教育課 程積分之認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 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 繼續教育積分,依修正 前之規定採計。

- 第十七條 專師繼續教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酌 修。
 - 第三項規定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規定。
 - 第四項,因過渡規定 期限已過,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護理師證書經 依法撤銷或廢止者,應 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 科護理師證書。

第十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 | 條次變更,文字酌修。 依法撤銷或廢止者,併 予撤銷或廢止其專師 證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訓練醫院之	第七條第三項 訓練醫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認定、專科護理師之甄	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	七條第三項、第十五
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	條第三項及第十七
之認定及證書更新申	構或團體辦理。	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請,其審查作業,中央	第十五條第三項 中央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	得委由相關專業機
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構或團體辦理訓練
	前項專科護理師證書	醫院認定與訪視、專
	更新申請之審查。	科護理師甄審、繼續
	第十七條第三項 專師	教育課程積分認定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	及證書更新申請審
	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	查規定。
	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	
	團體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		一、本條新增。
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		二、為保障修正施行前,
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		採原資格條件完成
具備專科護理師甄審		國內專科護理師訓
資格者,得依修正施行		練之護理師得參加
前之規定參加甄審。		修正後甄審之應考
		權益,新增過渡規定
		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	一、條次變更。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	布日施行。	二、因訓練醫院認定、訓
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		練課程、筆試科目之
發布後一年施行。		規定修正及各醫院
		亦應先完備預立醫
		療作業流程之機制
		與程序,以利專科
		護理師訓練及甄審
		準備。為免影響人民
		權益,爰規定本辦
		法除修正條文第三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自發布日施行外,
		於發布後一年施行
		0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和	角					現行名	稱						說明
附表 訓	練課程					附表 <u>一</u> 訓練課程						因現行規	
													定附表二
													及附表三
													均刪除,爰
													修正之。
修正規定	È					現行規	定						說明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學科訓	練		臨床訓練	Þ		本項目未
												修正。	
臨床專	課程	專科護理	進階 <u>專科</u>	專科護理	進階專科	課程	基礎	進階	進階課	基礎核	進階實	進階實	配合麻醉
<u> 科護理</u>		通論	護理	<u>通論</u>	護理		核心	課程I	程 II	心實習	<u>習 I</u>	習 II	專科護理
師	最低	56 小時	128 小時	10 案例	30 案例	最 低	56	<u>64</u> 小	<u>64 小</u>	<u>15</u> 案例	<u>15</u> 案	10 案例	師另定時
	訓練					訓練	小時	時	<u>時</u>		例		數、案例數
	時數	184 小時		504 小時		時 數	184 小	時		504 小時	1		及筆試科
	及實					及實							目,本項目
	習 案					習個							酌予修正。
	<u>例</u>					案數							
麻醉專	課程	專科護理	進階專科	專科護理	進階專科								一、本項
科護理		通論	護理	通論	護理								目 新
師	最低	64 小時	149 小時	10 案例	190 案例								<u>增</u> 。

	訓練	213 小時	1,500 小時					二、因 應
	時數							麻醉
	及實							專科
	習案							護 理
	例							師 實
								務需
								求,另
								定最
								低訓
								練時
								數、實
								習案
								例數。
內容		1. 專科護理通論:包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	內容	1.	醫療品質。	1. 與本課程相關之病人照	配合筆試
		括專科護理師角	床訓練10案例,必		2.	法規與倫理。	護。	科目文字
		色與職責、專科護	<u>須與</u> 預立醫療流程		<u>3.</u>	專業課程:包括專	2.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	酌修。
		理師相關政策與	作業標準之訓練有			科護理師角色與	接受「專科護理師於醫	
		法規及預立醫療	一			職責、健康促進、	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流程作業標準。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			品質管理、進階藥	辦法」 <u>附表所訂項目之</u>	
		2. 進階專科護理:	關之藥理、生理及			理學、進階病理生	相關訓練。	
		(1)臨床專科護理師:	病理評估、鑑別診			理學 <u>、進階健康評</u>		
		包括進階藥理學、	斷、照護處置及照			估、健康問題診斷		

	小型上上四月四份			1 h 14		
	進階病理生理學、	護結果評值。		與處置等。		
	鑑別診斷及預立醫	3.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				
	療流程處置。	下,以「專科護理師				
	(2)麻醉專科護理師:	於醫師監督下執行				
	包括麻醉相關進階	醫療業務辦法」規範				
	藥理學、進階病理	訓練。				
	生理學、鑑別診斷					
	及預立醫療流程處					
	<u>置。</u>					
訓練師資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	訓練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	文字酌修,
	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	員,其資格如下:	人員	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	其資格如下:	並增列學
	床專家。如為具護理背	1. 醫師:應具專科醫	資格	床專家。	1. 醫師:應具分科領域之	科訓練之
	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	師資格,實際從事			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	教師或臨
	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	專科工作至少二			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	床專家如
	書者優先。	年。			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具護理背
		2. 專科護理師:應具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分科	景,應以具
		專科護理師資格,			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	專科護理
		實際從事專科護理			格,且實際從事 <u>該分科</u>	師證書者
		師工作至少二年。			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	優先。
					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	師資		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	以訓練期
<u>員</u> 比例		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	比例		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	間專科護

	次每組至多指導 <u>四</u> 名訓	至多指導八名訓練期間專	理師為導
	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科護理師 。	向,修正指
			導師資比
			例。
補充臨床訓練			一、本項
訓練師資資格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目 新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		增。
	作至少二年。		二、增訂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		補充
	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臨床
師資與受訓人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		訓練
員比例	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其 師
			資 資
			格、師
			資 與
			受 訓
			人員
			比例。